

中意优瑞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2、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65周岁。	
3、保险期间： 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的 24 时止。	
4、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障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如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42周岁，身故保险金额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6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42周岁且未满62周岁，身故保险金额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4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62周岁，身故保险金额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20%。
(2) 生存保障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5、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或您指定的人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您或您指定的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等红利领取方式。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40 周岁，购买中意优瑞两全保险（分红型），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10 万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111,600 元。

单位：元

保险 单年 度	已达年龄（保 单年度末）	各年度保险 费	累计保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身故给付	满期金	现金价值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	95,608	453	453	1,644	1,644	2,836	2,836
2	42	-	100,000	140,000	-	99,369	466	933	1,692	3,385	2,918	5,839
3	43	-	100,000	140,000	-	103,286	480	1,441	1,742	5,229	3,004	9,019
4	44	-	100,000	140,000	-	107,359	494	1,979	1,793	7,179	3,092	12,382
5	45	-	100,000	140,000	111,600	111,600	509	2,547	1,846	9,240	3,184	15,937

- 注：1、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 2、累积现金红利是假设您将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所得，实际累积利率以公司公布的为准。
- 3、上述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当年度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 4、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